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开封市禹王台区繁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的 开封市禹王台区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禹王台公园建筑群保护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标段:开封市禹王台区繁塔街道办事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禹王台公园建筑群保护修缮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安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219.6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安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